

# 孩子在托管期间遭遇伤害谁担责?

放暑假后,一些家长因种种原因将孩子交付给暑期托管机构管理。那么,孩子在托管中遭遇伤害应当由谁担责呢?本文结合具体案情对此作出了法律分析。

## 【案例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遭遇伤害,托管机构必须担责

6岁的小茜在一处暑期托管班课间休息期间与同学玩耍时,因不明原因突然倒地受伤。面对家长的赔偿请求,无法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托管班可否以故意伤害为由拒绝担责吗?

### 【点评】

暑期托管机构必须担责。《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这一规定旨在确保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受教育的环境中得到充分的保护,要求教育机构对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承担更高的注意义务,给予特殊保护,防止因疏忽导致的损害发生。只要教育机构不能证明其已经尽到教育、管理职责,就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对于相关机构是否“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界定,一般考

虑如下情形:活动场地和设施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或者具有明显不安全因素;是否对学生进行相应安全教育;是否在可以预见范围内采取必要安全措施;对特异体质或者有特定疾病者是否知道并予以必要注意;学生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时,学校是否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救助措施等。本案中,暑期托管机构无法证明自身没有过错,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案例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遇伤害,托管机构应当担责

11岁的小琳是一处暑期托管班的学生。一日,小琳在上楼梯时,不慎因地面砖脱落而滑倒受伤。经查,地板砖早有松动迹象,但托管班却一直未作出处理。托管班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吗?

### 【点评】

暑期托管班应当担责。《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二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

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与之对应,虽然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对其自身行为具有一定的判断和控制能力,但教育机构仍应当承担一般过错责任,即教育机构由于过错侵害学生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换言之,就是教育机构同样需要承担一定的注意义务,特别是在未能履行其管理职责时,必须作出赔偿。

与《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规定相比,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规定要求教育机构承担举证责任,只有在教育机构能够证明其已经尽到教育、管理职责时,才不承担侵权责任;第一千二百零二条规定则要求受害人承担举证责任,只有受害人能够证明教育机构存在过错,教育机构才应当担责。结合本案,正因为本案暑期托管班对早有松动迹象的地板砖一直未作出处理,明显属于提供的场所存在安全隐患,暑期托管班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 【案例3】 遭遇第三人伤害,托管机构应当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醉酒且有伤人可能的肖某闯入某暑期托管班,可是,值班门卫

明知而未加以制止。肖某随后将正在上课的小陶打伤。在肖某无力赔偿小陶遭受的损失的情况下,托管班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吗?

### 【点评】

暑期托管班应当担补充赔偿责任。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一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其中的补充责任是指在第一责任人的财产不足以承担其应负的民事责任时,由负补充责任的人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与之对应,虽然小陶的伤害直接来自肖某,肖某必须作出相应的赔偿,但托管班明知肖某醉酒且有伤人可能却任其闯入,当属未尽管理职责,因此,该托管机构必须就肖某无力赔偿部分对小陶作出赔偿。

颜梅生 法官

# 公司不履行调解协议 职工可直接提起诉讼

编辑同志:

我虽然在一家公司工作了半年,但因为入职时对工资约定不明且双方争执不下,公司一直没有向我支付工资。后经所在街道办事处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彼此达成了调解协议。可是,公司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后仍未支付欠薪。

请问:在这种情况下,我能否不经仲裁直接凭调解协议向法院提起诉讼?

读者:王烨烨(化名)

王烨烨读者:

你可以不经仲裁,直接凭调解协议向法院提起诉讼。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十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到下列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一)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二)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三)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五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在调解仲裁法第十条规定的调解组织主持下达成的具有劳动权利义务内容的调解协议,具有劳动合同的约束力,可以作为人民法院裁判的根据。当事人在调解仲裁法第十条规定的调解组织主持下仅就劳动报酬争议达成调解协议,用人单位不履行调解协议确定的给付义务,劳动者直接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普通民事纠纷受理。”

与之对应,你与公司之间就工资问题已通过单位所在街道办事处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事后公司却未在约定时间内向你支付欠薪,你可以依据上述法律规定以调解协议为依据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无需再申请劳动争议仲裁。

值得一提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五十二条规定:“当事人在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仅就给付义务达成的调解协议,双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共同向人民调解委员会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人民调解法》第三十三条也规定:“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对调解协议进行审查,依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由此来看,你通过司法确认调解协议追讨欠薪,在程序上更为便捷。 廖春梅 法官

# 暑期出行发生意外如何维权?

为使自己和家人度过愉快的暑假,魏先生、房某、徐某等人出于便捷、安全、省时省力等方面的考虑选择乘坐客车外出旅游。但是,他们在旅行途中分别遇到一些意外事故。面对这些突发情况,怎样做才能更好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呢?本文给出了详细的法律解析。

## 案例1 乘客在途中遭遇抢劫,承运人承担赔偿责任

魏先生乘坐李某驾驶的客车外出旅游。途中,两名犯罪嫌疑人在盗窃魏先生财物时被其发现并发生厮打。之后,两名窃贼用力刺伤魏先生逼停客车逃逸。经住院治疗,魏先生花去医药费等费用近万元。在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情况下,魏先生将客运公司及该车驾驶员告上法庭。经审理,法院判决客运公司赔偿魏先生医疗费、误工费9750元,驾驶员李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评析

客运合同是指承运人将旅客及行李运抵目的地,旅客为此支付票款的合同。《民法典》第814条规定:“客运合同自承运人向旅客出具客票时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这就是说,有偿的旅客运输合同通常自承运人向旅客出具客票时成立,而客票(电子车票)是旅客运输合同的书面形式和有效凭证。

此外,《民法典》第822条规定:“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应当尽力救助患有急病、分娩、遇险的旅客。”因此,承运人在

运输过程中,对发生急病和分娩的旅客应当给予必要的医疗和照顾,对遇险的旅客应当尽力抢救。如果出现不法侵害,承运人还应当负有两项义务,一是事先的防止义务,二是事后的积极救助义务。

本案中,客运公司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将魏先生安全运送到约定地点,而其在车内遭遇抢劫受伤,属于客运公司未尽到积极救助义务。在这种情况下,客运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案例2 乘客因交通事故受伤,车主承担赔偿责任

房某乘周某驾驶的中巴车从外地回家。途中,中巴车与一辆货车相撞,造成房某受伤。交警部门认定周某与货车司机负同等责任,房某等乘客无事故责任。房某受伤后花费医疗费等2万余元。因双方未达成赔偿协议,房某将周某告上法庭。经审理,法院判决周某赔偿房某各项损失2.63万元。

### 评析

《民法典》第823条规定:“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赔偿责任;但是,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前款规定适用于按照规定免票、持优待票或者经承运人许可搭乘的无票旅客。”

另外,《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

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超过责任限额的部分,按照下列方式承担赔偿责任:(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

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承运人对旅客伤亡承担无过错损害赔偿责任,但有权提出免责抗辩,其免责情形有两种,一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二是旅客自身存在故意、重大过失等行为。也就是说,只要不是不可抗力或者旅客自身原因造成的,不论承运人主观上是否有过错,旅客均有权向其请求损害赔偿。本案中,房某购票乘坐周某的中巴客车,双方形成了客运合同关系。房某对于损害的发生并无过错,周某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案例3 乘客遇险跳车受伤,险情引发人承担赔偿责任

徐某携妻女乘坐长途客车出行途中,因车厢内突然冒出浓烟,徐某在车未停稳的情况下持安全锤击碎玻璃从车窗跳出,导致双足粉碎性骨折。事后查明,车内的浓烟是发动机故障导致高温引起。为此,徐某提起侵权责任之诉,要求客运公司和驾驶员赔偿医疗费、精神抚慰金等各项损失30万元。二被告则以徐某的跳车行为存在过错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法院审理认为,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责任。本案中,客运公司的客车在高速公路发生险情,致使乘客在紧急避险过程中受伤,客运公司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故判决二被告连带赔偿徐某各项损失20.6万元。

### 评析

《民法典》第182条规定:“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危险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可以给予适当补偿。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由此可知,在紧迫危险的前提下,为了避免自身或者第三人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利益受到损害,在必要限度内采取适当的方式实施避险行为即可构成紧急避险。值得注意的是,紧急避险应针对“现实的”“急迫的”危险,且这种危险已经发生或者虽然未发生但随时可以转化为现实的危险。

本案中,行驶中的客车内突然冒烟,按照一般人的理解,该车辆发生火灾、烧伤或烧死车内人员的可能性较大,即避险人有确切的证据表明可以相信该危险发生。因此,涉案车辆虽未着火,但乘客当时的逃生行为是合理的、恰当的。再者,生命权优先于身体权、健康权。紧急避险的合法性,来源于两种合法权益不能同时保护的情况下,牺牲较小的权益而保全较大的权益。乘客在生命安全遇到危险,即生命权遭受侵害时有权选择最为便捷的逃生方式脱离危险源。徐某从自己最靠近的车窗跳出,虽然可能导致身体受到伤害,但该避险行为所保护的价值明显高于所损害的价值,故不属于避险不当。

张兆利 律师